

亭湖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二次）

合 同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民政局

乙方：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亭湖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包件一）

项目编号：JSZC-320902-XTDG-G2025-0004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民政局

乙方：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亭湖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包件一）公开招标的结果，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亭湖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包件一）

1.2 项目内容：亭湖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包件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东亭湖街道、毓龙街道、五星街道、南洋镇、盐东镇、黄尖镇），基准任务数为 172 人次（每人上门服务 30 次为 1 人次），根据要求最终完成数应上浮 25%，为 215 人次，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元/人次（¥：60.00元/人次）

注：结算时，按实际人员数量计算，单价执行中标的对应单价。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六个月。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乙方交纳人民币 302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合同金额的 5%））

7.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7.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

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30%作为预付款，剩余结项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十、服务内容：

10.1 服务对象

10.1.1 具有本市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本市范围内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10.1.2 经济困难老年人是指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可视情扩展至本地支出型困难家庭。

10.1.3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等标准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

10.2 服务内容：

10.2.1 乙方应围绕为辖区内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2.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医康护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结合服务对象需求，选择服务项目，制定服务计划，实施上门服务。主要提供如下服务：按照《盐城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参考清单》（附件 1），提供专业护理、提供康复训练、家庭培训、助餐、助浴、助洁、助急等服务。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2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在岗在位情况，以及乙方与聘用人员的雇佣手续，如发现团队人员多次无故不在岗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上下班、送餐途中、上门服务、食品安全、设备安装、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等）、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 乙方收到警报提醒或可能有安全事故时须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直至确认安全；如因乙方忽视或未及时处理导致发生服务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2.5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数量，最终服务数量达到 215 人次的全额支付审计后的全额价款，完成数量在 201-214 之间的扣应支付总金额的 5%，完成数量在 172-200 之间的扣应支付总金额的 10%，完成数量在 172 人次以下的，扣应支付金额的 20%。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